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
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3 年 国 家 司 法 考 试 必 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勤能补拙是良训
一分辛苦一分才



NLIC2970860275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NLIC2970860276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 上律指南针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5141-2882-6

I. ①2… II. ①上…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1519 号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

787×1092 毫米 16 开 113.25 印张 3540000 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2882-6 定价:18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6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成员

柏浪涛

周 珺

刘加良

蔡 辉

杜洪波

邓金华

张目强

杨 雄

钱地山

董 扬

温云云

始终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上律·指南针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汇编》)自诞生至今已走过 12 个年头了!这 12 年来,指南针一直秉承“做良心书、做放心书”的图书编辑理念,在体例设计上,紧扣考生需求,力求便捷实用;在内容编排上,绝不放过一个错误,绝不容许半点马虎。正是这种负责任的态度,使得《法律法规汇编》一直成为同类书籍“第一畅销书”,并被考生称为“司考第一参考书”。

成就越大,压力就越大,能否紧密把握命题动态?如何回应考生建议和意见?这都是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反复自问的问题。为了确保《法律法规汇编》对得起“司考第一参考书”的称号,我们今年特别组织司考一线名师,对【命题角度分析】、【真题链接】、【牛刀小试】、【相关法条】等进行大量修正、补充和完善,全面吸收最新命题动态,并纠正个别错误。在此,特别要感谢柏浪涛、张翔、周珺、刘加良、黄文涛、杨雄、程捷、蔡辉、钱地山、张目强、邓金华等老师,正是他们的努力,使得《法律法规汇编》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为了使读者最大价值地使用本书,现将本书体例、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一、法条解释对照融会贯通记忆

将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使二者紧密结合、相互对照,不仅方便阅读,更有助于融会贯通、理解记忆,避免读者“瞻前顾后、顾此失彼”以及在理解上“断章取义”。同时也是大量综合类司法考试试题应采取的对策。

目录中[]详细指出具体法条所在页码,方便考生查找。

二、标注重点蛇打七寸

多年实践证明:指南针具有准确把握命题方向和引领信息预测先锋的实力,我们以最专业、最准确的标准整理重点法条、提炼核心词汇。

【★】依据 2010 年至 2012 年司法考试试题,该条文每考查一年标注一星,最多 3 星。

【绿色底纹】凭借指南针多年以来对命题与信息的把握,对重点条文内容加“绿色色块”标示。

【~】法律条文中的“关键字”或“核心词”,以下划“波浪线”提示考生注意。

三、命题角度分析直击命题陷阱

【命题角度分析】解决“如何考”或者“怎么考”(角度)的问题。仅仅知道“考什么”而不知道“如何考”或者“怎么考”,是远远不够的。很多考生“一学就会,一考就懵”,或者

“出了考场欢天喜地,查了分数还要努力”,该板块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四、试题演练以测促记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实践才是检验知识是否掌握的唯一标准。

【真题链接】重要法条、易错法条下附历年真题,以“史”为鉴。

【牛刀小试】以高频考点为材料,演绎、变化命题角度,设置试题千余道。考生以测促记、实弹通关演练,做到“胸有成竹”或者“知不足而后勇”。为了达到测评效果,答案一律以“脚注”形式体现。

五、法条解剖细致独到

众所周知,法条的学习十分重要,但如何学习?本书附有重要法律条文的解剖图,使法条内容一清二楚,让大家真正掌握学习法条的方法。其所附案例,也独到地再现了该法条的精髓,重要命题角度尽在掌握之中。

六、收录全面权威及时增补

本书共收录法律文件 330 件,其中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高检最新刑诉规则、最高院最新刑诉解释、买卖合同解释、行政强制法、婚姻法解释(三)、专利实施条例、代表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人民调解法、社会保险法、网络赌博案件的意见、拐卖妇女儿童的解释、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的规定、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新法,收录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细节决定成败!希望我们所做的努力能够帮助您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共同迎接灿烂的法律职业生涯!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3)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
☞ 《民诉意见》(第1-3条)/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3	
第二节 地域管辖	(4)
☞ 《民诉意见》(第4-17、27条)/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5	
☞ 《合同法》(第61、62条)/5	
☞ 《民诉意见》(第25、26、28-30条)/6	
☞ 《民法通则》(第39条)/6	
☞ 《公司法》(第10条)/6	
☞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8条)/7	
☞ 《民诉意见》(第305条)/7	
☞ 《行政诉讼法》(第20条)/8	
☞ 《刑事诉讼法》(第25条)/8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8)
☞ 《民诉意见》(第33条)/8	
☞ 《民诉意见》(第34-37条)/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1-8条)/9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0)
第四章 回 避	(10)
☞ 《刑事诉讼法》(第30条)/11	
☞ 《行政诉讼法》(第47条)/11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1)
第一节 当事人	(11)
☞ 《民诉意见》(第38-42、44-46、48、49、51条)/11	
☞ 《侵权责任法》(第34-44、49-52、68、72、74、75、82、83条)/12	
☞ 《民诉意见》(第43、47、50、52-58条)/14	
☞ 《民诉意见》(第59-64条)/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2、13条) / 15	
☞ 《民诉意见》(第65、66、97条) / 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9-11条) / 1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7)
☞ 《民诉意见》(第67、68条) / 17	
☞ 《民诉意见》(第69条) / 18	
第六章 证 据	(18)
☞ 《刑事诉讼法》(第48条) / 19	
☞ 《行政诉讼法》(第31条) / 19	
☞ 《民诉意见》(第70、71、73、76条) / 19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1-3、5-9、11-22条) / 20	
☞ 《侵权责任法》(第54、58、60、61、78条) / 21	
☞ 《民诉意见》(第76条) / 21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42条) / 21	
☞ 《民诉意见》(第72、77、154条) / 22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0-52、59-62条) / 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 24	
☞ 《民诉意见》(第78条) / 25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10、56条) / 25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53-58、78条) / 26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5-29条) / 27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3、24、63-83条) / 28	
第七章 期间、送达	(29)
第一节 期 间	(29)
☞ 《民诉意见》(第79条) / 30	
第二节 送 达	(30)
☞ 《民诉意见》(第81-84条) / 30	
☞ 《民诉意见》(第85-87、89、90条) / 31	
第八章 调 解	(31)
☞ 《民诉意见》(第91-94条) / 31	
☞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1、2条) / 31	
☞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3、5-12条) / 32	
☞ 《民诉意见》(第95-97条) / 33	
☞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4、14-24条) / 33	
☞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13条) / 34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34)
☞ 《民诉意见》(第98、103、109条) / 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13条)/34	
☞《民诉意见》(第31、32条)/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12条)/35	
☞《著作权法》(第49条)/35	
☞《商标法》(第57条)/35	
☞《专利法》(第66条)/35	
☞《民诉意见》(第99-102、104-106条)/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14、15条)/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16-19条)/37	
☞《民诉意见》(第107、108、110、111条)/37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7)
☞《民诉意见》(第112条)/37	
☞《民诉意见》(第113、114、116、119、123-127条)/38	
☞《民诉意见》(第120-122条)/39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39)
☞《民诉意见》(第128-135、137、138条)/39	
第二编 审判程序	(40)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40)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40)
☞《民诉意见》(第139、140、142、153条)/41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41)
☞《民诉意见》(第141、144-152条)/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1条)/43	
第三节 开庭审理	(44)
☞《民诉意见》(第155条)/44	
☞《民诉意见》(第143、156-159条)/45	
☞《民诉意见》(第160-162条)/46	
☞《民诉意见》(第80、163-165条)/47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47)
☞《民诉意见》(第167条)/47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48)
☞《民诉意见》(第166条)/49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49)
☞《民诉意见》(第168、169、174条)/49	



☞ 《简易程序规定》(第1条)/49	
☞ 《民诉意见》(第172、173、175条)/50	
☞ 《简易程序规定》(第2-34条)/50	
☞ 《民诉意见》(第170、171条)/53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53)
☞ 《民诉意见》(第176-179条)/53	
☞ 《民诉意见》(第188条)/54	
☞ 《民诉意见》(第181、186、187、189、192条)/55	
☞ 《民诉意见》(第182-185、190、191条)/56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5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58)
☞ 《民诉意见》(第194-196条)/5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58)
☞ 《民诉意见》(第193、198条)/59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59)
☞ 《民诉意见》(第197条)/59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59)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59)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59)
☞ 《民诉意见》(第199、200、202、203、207-209条)/60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28-30条)/60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10-12条)/61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3、4、6、7、13-18条)/62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1、2、5、8、9、19、20条)/63	
☞ 《民诉意见》(第204、212条)/63	
☞ 《民诉意见》(第201、210、211、213、214条)/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20-24条)/64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21-25、27、31-43条)/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66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26条)/67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67)
☞ 《民诉意见》(第215、218条)/68	
☞ 《劳动合同法》(第30条)/68	
☞ 《督促程序规定》(第1-12条)/68	
☞ 《民诉意见》(第216、217、219-225条)/6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69)

☞ 《民诉意见》(第 226 - 229、234 - 236 条) / 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4 - 28 条) / 70	
☞ 《民诉意见》(第 230 - 233、237 - 239 条) / 71	
第三编 执行程序	(71)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71)
☞ 《民诉意见》(第 254 - 256 条) / 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 - 4、10 - 17、125 - 128 条) / 72	
☞ 《执行程序解释》(第 1 - 5 条) / 73	
☞ 《执行程序解释》(第 6 - 14 条) / 74	
☞ 《民诉意见》(第 257 条) / 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0 - 75 条) / 75	
☞ 《执行程序解释》(第 15 - 26 条) / 75	
☞ 《民诉意见》(第 258 条) /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5 - 9 条) / 76	
☞ 《民诉意见》(第 259 - 265 条) / 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11 - 124 条) / 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 - 15 条) / 78	
☞ 《民诉意见》(第 266、267 条) / 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6 - 78、84 - 87 条) / 79	
☞ 《民诉意见》(第 268 - 274、276 条) / 80	
☞ 《民诉意见》(第 275 条) / 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9 - 83、109、110 条) / 81	
☞ 《专利法》(第 47 条) / 81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 / 82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82)
☞ 《民诉意见》(第 277、278 条) / 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8 - 23 条) / 83	
☞ 《执行程序解释》(第 27 - 29、30 条) / 84	
☞ 《民诉意见》(第 279 条) / 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 29 条) / 84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84)
☞ 《执行程序解释》(第 31 - 35 条) / 85	
☞ 《民诉意见》(第 280、282 条) / 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2、33 条) / 85	
☞ 《民诉意见》(第 281、284 条) / 8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4 - 56 条) / 86	
☞ 《民诉意见》(第 285 - 291 条) / 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0、31、57 - 60 条) / 88	
☞ 《民诉意见》(第 285 - 289 条) / 88	



☞ 《民诉意见》(第 283、292 - 295 条) / 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89	
☞ 《民诉意见》(第 296 - 298、300 - 303 条) / 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1 - 69、88 - 101 条) / 90	
☞ 《执行程序解释》(第 36 - 40 条) / 91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2 - 104 条) /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5 - 108、129 - 137 条) / 93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93)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93)
☞ 《民诉意见》(第 304、308、309 条) / 94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94)
☞ 《民诉意见》(第 306 条) / 95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95)
☞ 《民诉意见》(第 307 条) / 95	
☞ 《民诉意见》(第 310 - 312 条) / 96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96)
☞ 《民诉意见》(第 316、317 条) / 96	
☞ 《民诉意见》(第 313 - 315 条) / 97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97)
☞ 《民诉意见》(第 318 - 320 条)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99)
第一章 总 则	(99)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99)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100)
第四章 调解程序	(100)
第五章 调解协议	(101)
第六章 附 则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13)
第一章 总 则	(113)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14)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14)
☞ 《仲裁法解释》(第1-6条) / 115	
☞ 《仲裁法解释》(第7-13、15、16条) / 116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17)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117)
☞ 《仲裁法解释》(第14条) / 117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18)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119)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121)
☞ 《仲裁法解释》(第17-24条) / 122	
第六章 执 行	(123)
☞ 《仲裁法解释》(第25-30条) / 123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23)
第八章 附 则	(124)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事的效力]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命题角度分析】

1. 审理涉港澳台民事案件,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

2. 程序法没有域外效力。

3. 程序法是公法,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以协议方式进行选择或更改。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牛刀小试】

在非涉外民事诉讼案件的处理中,所有的民事诉讼法原则都会有所体现。这种说法是否正确?①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命题角度分析】

注意区分平等原则、对等原则和同等原则的不同:平等原则侧重于解决原告与被告行使诉讼权利的平等性;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是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原则,强调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给予外国当事人以本国国民的待遇,并根据外国法院的限制对其国民进行限制。

第九条 [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基本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命题角度分析】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1)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2)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非诉案件);(3)确认婚姻效力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注意,不是指离婚案件。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

① 答案:错误。



利)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命题角度分析】

1. 注意有关辩论原则的相关内容:当事人依法享有辩论权;辩论的内容可以是实体上的问题,也可以是程序上的问题;辩论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辩论原则适用于民事诉讼审判的全过程。

2. 当事人主张与辩论的对象是法院审理与裁判的对象。当事人主张与辩论的事实与证据是法院裁判的依据,对于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法院应当直接作为裁判的依据。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命题角度分析】

1. 本条第1款为新增条款。

2. 当事人处分的权利对象包括民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对民事实体权利的处分主要表现为当事人确定、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对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体现在是否行使起诉权、上诉权、反诉权、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撤回起诉、上诉等。

3. 只有当事人享有处分权,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享有处分权。

4. 当事人的处分权是相对的、有限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真题链接】

(12·卷三·77)下列哪些选项是1991年颁布实行的《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正)未作规定的制度?①

- A. 公益诉讼制度
- B. 恶意诉讼规制制度
- C. 检察监督中的抗诉制度
- D. 诉讼保全制度中的行为保全制度

【牛刀小试】

现行《民事诉讼法》中的下列哪些规定,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②

A.《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民事诉讼法》第113条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民事诉讼法》第56条第3款规定,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D.《民事诉讼法》第139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本条经《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正,原法条见脚注③]

【牛刀小试】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的监督是否包括执行程序?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特别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

① 答案:ABD。该三项都是本次修法规定的内容,考生需要注意相关内容的学习和掌握。

② 答案:ABC

③ 原法条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④ 答案:包括,修改之前人民检察院只能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修改之后则对全部的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一审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八条 [中院一审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命题角度分析】

1. 涉外案件的范围。并非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是要注意“重大”;二是要注意涉港、澳、台地区的案件按照涉外案件的规定处理。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要包括:专利纠纷案件、海事海商案件、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仲裁裁决的执行案件、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涉外仲裁中的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

【真题链接】

(09.卷三.35)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②

★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

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完善司法保护制度,规范司法保护行为,增强司法保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为国家经济发展大局服务,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直辖市辖区内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类民事纠纷案件,需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未经批准的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此类案件。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 第十九条 [高院一审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第二十条 [最高院一审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① 答案:A。B项错误,只有重大涉外案件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才由中级法院管辖;C项错误,只有最高法院有权管辖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②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1992年7月14日颁布。(法发[1992]22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法释[2008]15号)第19项的规定,《民诉意见》第136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40条至第253条、第299条计17条,因民事诉讼法已经修改,予以废止。本法规汇编对录入相应条文内容作删除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法释[2008]18号)第2条至第38条的规定,本法规汇编对录入的《民诉意见》第111条、第132条、第134条、第135条、第204条、第212条、第221条、第222条、第225条、第226条、第228条、第236条至第239条、第256条第1款、第257条、第265条第1款、第267条至第269条、第271条、第275条、第278条、第279条、第282条、第283条、第286条第1款、第288条、第292条、第294条、第296条、第305条、第307条、第313条、第315条、第317条计37条的内容作相应调整。

③ 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1月5日公布施行。(法[2009]1号)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本项经《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正,原内容见脚注①]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命题角度分析】

1. 注意第(一)项和第(二)项仅限于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其他关系的诉讼不适用本条。

2. 如果只有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不论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是否超过一年,均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时,由原告经常居住地

法院管辖。

3. 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是历年司法考试常考的知识点。在第二十二的基础上,应当结合《民诉意见》的具体规定加以把握。注意这几类具体情形都与身份有关系,且被告都不在原住所地。

4. 原第(三)项中“被劳动教养”修改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牛刀小试】

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②

A.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B.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C. 对下落不明或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D.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

① 原法条第二十二第(三)项规定: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② 答案:BCD。只有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才由原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辖。